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56號

原告 波諾好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喬安

訴訟代理人 蘇睿誠

被告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興榮

訴訟代理人 王麗珍

鍾世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上午11時10分左右，在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四倉庫利用合作社，地址臺北市○○區○○路00號1樓，因貨物運送契約疏失，共計15箱（204瓶）義大利特級冷壓初榨橄欖油，於運送過程中因橄欖油瓶身破裂，嚴重毀損溢出，瓶身碎裂導致其他橄欖油因標籤混損遭受溢出橄欖油汙損，抵達臺灣時高達70%以上貨物毀損必須丟棄，運送過程當中已明顯毀損，但被告全程未盡告知義務，原告已於運送初期，於臺灣去電與書面EMAIL告知係易碎物品，必須貼上"FRAGILE"字樣，以警示貨運人員，但因被告之嚴重過失，貨物運送至臺灣時已有7箱，且多日曝曬烈日下，致橄欖油早已嚴重變質無法販售，明顯被告有重大過失情形，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57,684元之損害，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01 7,684元。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委託被告從義大利運送15箱共204瓶橄
03 欖油（下稱系爭包裹）到臺灣，原告於111年7月22日完成交
04 寄，於111年8月5日系爭包裹15箱抵達被告公司內湖站，其
05 中8箱於同日上午10時44分由被告完成遞送，但因包裹並未
06 開箱，被告無法確認內容共幾瓶損壞；剩餘7箱包裹，由於
07 其原包裝沾染橄欖油情形較嚴重，原告告知被告無須遞送，
08 暫置於被告公司內湖站，於111年8月31日，原告至被告公司
09 內湖站檢查7箱包裹貨況並於現場開箱，7箱暫置包裹中總計
10 有11瓶橄欖油破損，原告告知被告當日可以遞送此7箱暫置
11 的包裹，7箱於同日上午10時59分由被告完成遞送；依原告
12 提供之照片，原告交寄者雖為玻璃易碎物品，但所有貨箱內
13 包裝僅有紙質隔板，再無其他緩衝材料，顯未妥善包裝，而
14 系爭包裹外包裝沒有任何明顯不當搬運的損傷，如撕裂、嚴
15 重變形等，可見商品受損原因是內部包裝的防護保護不足；
16 而原告於線上製作提單時（見本院卷105頁），已表示同意
17 被告之標準運送條款（下稱系爭運送條款），依系爭運送條
18 款約定「對於託運人（即本件原告）未妥善包裝之託運貨物
19 的遺失、損毀、或延誤，本公司（即本件被告；下同）不負
20 任何責任」（見本院第107頁）、「本公司不會為由全部或
21 部分下列原因引起的遺失、損毀、延誤送達、誤送、未送
22 達、錯誤資料或未能提供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提供任
23 何運費調整，退款或入帳退還運費，無論聯邦快遞是否知悉
24 或應該知悉會產生損害…M. 本公司未能遵循包裹上的方向指
25 示（如：向上箭頭，"此端向上"符號），『易碎』標識或有
26 關包裹的其它特別指示」（見本院卷第109頁），此次商品
27 破損是由於原告未妥善包裝所致，與被告是否盡善良管理人
28 運送義務無關，自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另原告聲稱7箱包裹
29 經過多日曝曬烈日下，嚴重變質無法販售云云，事無佐證，
30 事實上被告公司內湖站放置貨件之倉庫並不會照到陽光，有
31 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111頁），原告之主張顯為無稽；且

01 被告係快遞業者，並非產物保險公司，不提供保險服務，原
02 告未舉證系爭包裹之實際受損情形，其請求金額並無依據等
03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6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07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08 7條定有明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之不完全給
09 付，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瑕疵給付，僅發生原來債
10 務不履行之損害，可分別情形，如其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可能
11 補正者，債權人可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權利；如其給付不
12 完全之情形不能補正者，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此
13 觀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14 938號判決意旨參照）。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
15 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造
16 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不完全
17 給付責任之成立，除須以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要件，
18 其損害發生與給付不完全間，尚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
19 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人依民
20 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以有可歸責於債務人
21 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為其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2 上字第2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債務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
23 （可歸責之事由），應視其有無盡到約定或法律規定之注意
24 義務而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
26 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
27 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
28 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
29 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
30 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
31 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

01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兩造就系爭包裹之運送，業合意依系爭運送條款規範
03 之，而原告交寄之系爭包裹屬玻璃易碎物品，其貨箱內包裝
04 僅有紙質隔板，無其他緩衝材料，暨系爭包裹外包裝無明顯
05 損傷等情，有系爭包裹照片57紙、網頁資料及系爭運送條款
06 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9頁），兩造對此均不
07 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可信為真正。

08 (三)經查，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
09 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
10 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
11 號、第1072號、第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系爭運送
12 條款明文約定：「對於託運人未妥善包裝之託運貨物的遺
13 失、損毀、或延誤，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見本院第107
14 頁）、「本公司不會為由全部或部分下列原因引起的遺失、
15 損毀、延誤送達、誤送、未送達、錯誤資料或未能提供資料
16 而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提供任何運費調整，退款或入帳退還
17 運費，無論聯邦快遞是否知悉或應該知悉會產生損害…M. 本
18 公司未能遵循包裹上的方向指示（如：向上箭頭，"此端向
19 上"符號），『易碎』標識或有關包裹的其它特別指示。」

20 （見本院卷第109頁）等內容觀之，兩造已約定被告就未妥
21 善包裝之系爭包裹之損毀，不負任何責任，再且系爭包裹外
22 包裝並無明顯損傷，如撕裂、嚴重變形等情，業如前述，是
23 被告既盡到約定之注意義務，參諸前開說明，即不具有可歸
24 責性甚明。此外，復未據原告就被告有不履行債務而致其因
25 此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乙節，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27 則，其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云云，於法顯有未合，不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57,684元，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31 證據資料，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又原告112年3月9日

再聲明狀（見本院卷第131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毋庸予以審究，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昀蔚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